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所得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減少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由於(1)本集團的營業額因若干客戶的需求減少而下降；及(2)鑒於本集團現正與香港稅務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述之香港稅務個案進行磋商解決方案建議(尚未同意)，而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作出額外稅務撥備。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發出，該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詳盡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中披露，預期該末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刊發。本公司將就香港稅務個案有任何明確的進展時作出更新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